

成立慈善基金有哪些要求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成立慈善基金有哪些要求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 |
| 联系电话 | 13530180825 |

产品详情

成立慈善基金会需要什么条件、慈善基金转让慈善基金会注册及设立流程、慈善基金会设立条件与流程、怎么设立慈善基金会、基金注册指引、公益基金会申请条件、慈善基金会如何办理、基金会办理税收政策、基金会免税认证、基金会评价怎么操作、慈善基金会办理条件、哪些企业可以申请慈善基金会、公益基金会办理时间及要求、合泰企业汪经理

慈善基金会分为两种，其中非公募基金会在民间比较畅行的，公募基金是很难私人办理的。非公募基金是为特定的群体集合成员资金行善而设立的，实施善举的机构。它的成立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“双重管理”，不单需要到民政部进行登记审批，且需要挂靠一家慈善领域相关的“单位”，否则以公司的形式将会耗损极庞大的财务税务成本。

那么建立慈善基金会需要什么样的条件呢？

设立慈善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拥有指定的公益目的；

(2) 全国性公募基金的原始基金须高于800万元，地方非公募基金的原始基金须高于200万元；原始基金必须是货币资金；

(3)

企业名称核准通过、符合规范的企业章程、组织机构以及拥有相关资格证或能力的专职人员；

(4) 拥有固定经营慈善基金会的场所；

(5) 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设立慈善基金会，应当编制下列材料：

(1) 慈善基金会申请书；

(2) 慈善基金会章程（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，禁止收益指定任意自然人、法人

或者其他组织)；

(3) 资金及资金来源的验资报告以及居住证明；

(4) 拟任主要负责人，高层管理人员，财务人员的名单，并提交身份证明和简历；

(5) 批准设立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。